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1-062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庆楼”）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范仪琴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32,117 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1277%。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范仪琴女士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等期间不得减持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83,029 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0.03194%，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 2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仪琴女士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83,000 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3192%。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范仪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2,117	0.1277%	IPO 前取得：255,475 股 其他方式取得：76,642 股

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 2021 年 6 月 15 日实施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转增 3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范仪琴	83,000	0.03192%	2021/12/14 ~ 2021/12/14	集中竞价交易	17.49 ~ 17.58	1,454,734.00	已完成	249,117	0.095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2/16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1-063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500 万元办理了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化定期存款。具体内容参见 2021 年 6 月 1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已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次共收回本金 10,5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1,736,815.06 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	1,0000	1,0000	162.75	–
2	银行理财	5,000	5,000	40.87	–
3	银行理财	4,000	4,000	30.58	–
4	银行理财	8,322	8,322	65.88	–
5	银行理财	4,000	4,000	20.46	–
6	银行理财	6,000	6,000	32.00	–
7	银行理财	8,322	8,322	22.93	–
8	银行理财	5,000	5,000	82.71	–
9	银行理财	5,500	5,500	90.98	–
10	银行理财	8,322	8,322	8.41	–
11	银行理财	4,000	4,000	32.87	–
12	银行理财	6,000	–	–	6,000
13	银行理财	8,322	8,322	66.58	–
14	银行理财	1,0000	–	–	1,0000
15	银行理财	4,000	–	–	4,000
合计		96,788	76,788	657.02	2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8,822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3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5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并增资株洲韦凯切削工具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锐股份”或“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7,080.00 万元向株洲金韦硬质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金韦”）收购其持有的株洲韦凯切削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韦凯”或“标的公司”）60%股权，同时拟使用超募资金与株洲韦凯股东刘昌斌共同对株洲韦凯进行增资，其中新锐股份出资 4,000.00 万元，刘昌斌出资 851.20 万元（以上股权转让及增资合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新锐股份将持有株洲韦凯 66.36%股权，刘昌斌将持有株洲韦凯 33.64%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

1. 本次收购尚需提交新锐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2.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企业文化、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差异，新锐股份与株洲韦凯在技术、产品、人员、业务、管理等方面存在融合与整合的风险。

3. 标的公司的整体估值是交易各方基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协商确定。标的公司整体估值相对账面净资产存在较大幅度的增值，且存在因市场拓展不利、管理不当进而导致经营成果低于评估盈利预测的风险。

4. 本次交易，公司预计将形成较大规模的商誉，若株洲韦凯未来期间业绩状况未达预期，将可能出现商誉减值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增加资产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进而对公司即期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59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3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62.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4,53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5,152.3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全部到账，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 W[2021]B096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硬质合金制品建设项目	23,318.31	15,000.00
2	牙轮钻头建设项目	18,788.79	18,788.79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400.00	8,4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3,000.00	23,000.00
合计		73,507.10	65,188.79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4,53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9,383.67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5,152.33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69,963.54 万元。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约为 28.59%。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使用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券商收益凭证等）。

三、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与株洲金韦、株洲韦凯、刘昌斌签署《关于株洲韦凯切削工具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以现金方式支付 7,080.00 万元收购株洲金韦持有的株洲韦凯 60%股权，并与株洲韦凯股东刘昌斌共同对株洲韦凯进行增资，其中公司出资 4,000.00 万元，刘昌斌出资 851.20 万元。前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株洲韦凯 66.36%股权。公司本次收购拟使用超募资金 11,080.00 万元支付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

在本次交易中，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1]第 3928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株洲韦凯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2,500.00 万元，较基准日净资产 4,337.73 万元溢价 8,162.27 万元，增值率 188.17%。

基于前述评估值，经新锐股份与株洲金韦协商，目标公司 100%股东权益的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11,800.00 万元；经新锐股份与刘昌斌协商，双方同时对株洲韦凯增资，合计增资 4,851.20 万元，其中，新锐股份增资 4,000.00 万元，刘昌斌增资 851.20 万元。

根据新锐股份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株洲韦凯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新锐股份	株洲韦凯	本次交易金额	指标占比（财务数据与交易作价孰高）
资产总额	98,689.38	4,887.54	11,080.00	11.23%
资产净额	55,302.17	3,729.39	11,080.00	20.04%
营业收入	72,976.04	3,670.87	–	5.03%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和交易作价孰高值、资产净额和交易作价孰高值以及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比例低于 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审议情况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并增资株洲韦凯切削工具有限公司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收购并增资株洲韦凯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硬质合金产业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并增资株洲韦凯切削工具有限公司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并增资株洲韦凯切削工具有限公司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11,080.00 万元收购并增资株洲韦凯切削工具有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并增资株洲韦凯切削工具有限公司的事项。

（三）本次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金额单次达到 5,000 万元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 10%以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株洲金韦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惠仁
注册资本	744.473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21772255820C
注册地址	株洲市渌口区渌口镇湾塘村大屋墙组湾塘工业园
经营范围	硬质合金制品，钨基硬面焊条生产、销售。硬质合金原辅材料批零兼营；房屋租赁。（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分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株洲金韦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惠仁。

交易对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五、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简介

1. 交易类别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类型。

2.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株洲韦凯切削工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昌斌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21MA4PA4U2X9
注册地址	株洲市渌口区渌口镇湾塘村大屋墙组工业园厂房（株洲金韦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棒材、数控刀片、整体刀具等切削工具以及配套工具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株洲韦凯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法人株洲金韦、自然人刘昌斌分别持有株洲韦凯 60%、40%股权。

株洲韦凯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根据株洲韦凯提供的工商档案及相关资料，株洲韦凯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主要如下：

株洲韦凯由株洲金韦和刘昌斌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3,000 万元。2017 年 12 月 11 日，株洲韦凯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由株洲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430221MA4PA4U2X9 的《营业执照》。

株洲韦凯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株洲金韦	60%	1,800	2037 年 11 月 28 日前	货币
2	刘昌斌	40%	1,200	2037 年 11 月 28 日前	货币
合计		100%	3,000		–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株洲韦凯收到全体股东缴付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20 年 7 月 22 日，株洲韦凯作出股东会决议，任命刘惠仁为执行董事，刘昌斌为总经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由总经理担任。

2020 年 8 月 18 日，株洲市渌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事项的变更予以核准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株洲韦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株洲金韦	1,800	1,800	60.00
2	刘昌斌	1,200	1,200	40.00
合计		3,000	3,000	100.00

（四）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株洲韦凯是一家硬质合金切削刀具制造商，集生产、研发、销售、技术服务为一体，专注于数控刀片基体材料、槽型结构、精加工、表面涂层的研发和生产，着力于解决刀片刃口完整性、尺寸一致性、性能稳定性等问题，为高铁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机床、模具、航空航天等行业提供优质的产品、专业的技术解决和服务方案。

公司拥有近 20 个牌号，800 余个型号的刀片产品，约 60%产品为标准化产品，40%为非标定制产品。产品主要有车削系列、铣削系列、钻削系列。其中，车削系列包括耐热合金（S）类零件加工、钢（P）类零件加工、不锈钢（M）类零件加工和正角通用加工系列；铣削系列包括快进给系列、面铣刀系列、双面方肩铣系列、模具铣系列。

（五）标的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株洲韦凯现拥有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或名称	专利号或注册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便于上料的数控压机	ZL 201921752132.4	2019/10/18	2020/8/4
2	一种具有余热利用的压力烧结炉	ZL 201921751668.4	2019/10/18	2020/8/4
3	一种具有碎屑收集功能的磨床	ZL 201921751657.6	2019/10/18	2020/7/31
4	一种具有废水循环利用功能的超声波清洗机	ZL 201921752068.X	2019/10/18	2020/9/16
5	一种陶瓷表面涂层机	ZL 201921761956.8	2019/10/21	2020/8/4
6	一种具有多级调节的粉末压力机	ZL 201921762067.3	2019/10/21	2020/8/4
7	一种方便清理的粉末压机	ZL 201921761936.0	2019/10/21	2020/8/4
8	一种具有减震功能的数控压机	ZL 201921772518.1	2019/10/22	2020/9/16
9	一种不锈钢切削刀片	ZL 202022412583.2	2020/10/27	2021/7/27
10	一种钢件粗加工可转位切削刀片	ZL 202022412597.4	2020/10/27	2021/7/27
11	一种 PVD 涂层护用涂层塔	ZL 202022910024.4	2020/12/4	2021/8/31
12	钢件半精加工可转位切削刀片	ZL 202023101598.3	2020/12/21	2021/10/22
13	重载可转位切削刀片	ZL 202023332498.1	2020/12/30	2021/10/22

另外，株洲韦凯目前还有 2 项发明专利申请（一种快进给加工用数控刀片及其制备方法、一种复合涂层刀具及其制备方法）尚未获得专利授权，正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六）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7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6,070.75	4,887.54	3,850.14	783.24
负债总额	1,733.02	1,158.15	921.75	-829.54
净资产	4,337.73	3,729.39	2,928.39	1,612.77
营业收入	2,819.23	3,670.87	1,837.27	238.62
利润总额	680.55	869.05	30.86	-76.05
净利润	608.34	775.58	36.40	-76.01
审计机构及审计报告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21]A1373 号）审计报告		未审计	未审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六、标的公司定价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1]第 3928 号”《资产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评估对象：株洲韦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基准日：2021 年 7 月 31 日

（三）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

（1）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基准日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4）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主营业务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5）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被评估单位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财务费用评估时不考虑其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汇兑损益等不确定性损益；

（6）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9）2020 年 12 月 3 日，被评估单位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审查，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3003310），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的发展规划、技术队伍、所处行业等分析判断，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享受 15%的所得税税率。假设被评估企业未来符合高新企业的条件，继续享受税收优惠；

（10）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办公场所通过租赁形式取得，本次评估假设未来预测期间，被评估单位可通过租赁形式持续取得办公场所；

（11）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12）评估对象截止目前所签的合同有效，且能够得到执行；

（13）本次评估假设设备及相关资产能正常合理使用，不考虑其不恰当使用导致的停工维修；

（14）本次预估假设主要原材料未来价格波动与产品价格波动一致；

（15）企业对未来年度进行了盈利预测，被评估企业及其股东对未来预测利润进行了承诺，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企业及其股东能够确实履行其盈利承诺；

（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本次评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自 2021 年起按照 100%测算，并假设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得以持续；

（17）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四）评估方法和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价值 6,070.75 万元，评估值 7,043.45 万元，评估增值 972.70 万元，增值率 16.02%。负债账面价值 1,733.02 万元，评估值 1,644.89 万元，评估减值 88.13 万元，减值率 5.09%。净资产账面价值 4,337.73 万元，评估值 5,398.56 万元，评估增值 1,060.83 万元，增值率 24.46%。

2.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合并口径下，株洲韦凯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7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4,337.73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500.00 万元，评估增值 8,162.27 万元，增值率 188.17%。

3.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1）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2,500.00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5,398.56 万元，高 7,101.44 万元，高 131.54%。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①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②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2）评估结果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株洲韦凯所属金属制品业，主要收入为硬质合金数控涂层刀片的销售。近年来，在金属制品销售收入、利润总额方面，我国行业规模整体上呈现上升趋势。金属制品行业市场快速增长，发展前景广阔，目前市场金属制品行业产品已经多达上百种，行业竞争激烈，随着人们对金属制品行业存在持续性需求，未来行业市场仍将稳步增长。结合株洲韦凯自身发展水平，优质的产品、专业的技术和资源建设，让其在行业竞争中始终能保持立足点和一定的竞争优势。

资产基础法仅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无法准确地进行量化企业以上经营优势的价值，而收益法评估中结合评估对象行业发展、收入类型、市场需求等因素变化对未来获利能力的影响，能够更合理反映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

通过以上分析，中联评估选用收益法作为本次新锐股份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株洲韦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之经济行为的价值参考依据。以收益法结果，得出株洲韦凯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 12,500.00 万元。

七、股权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方案及协议各方

1. 协议各方：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甲方）、株洲金韦硬质合金有限公司（乙方）、刘昌斌（丙方）、株洲韦凯切削工具有限公司（丁方）。

2. 收购方案：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丁方 60%股权以人民币 7,0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甲方；在甲方受让乙方持有丁方 60%股权的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后，甲方与丙方同时对丁方增资。

3.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丁方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甲方	2,817.00	66.36
2	丙方	1,428.00	33.64
合计		4,245.00	100.00

（二）交易对价

甲方以人民币 7,080.00 万元收购乙方所持有的丁方 60%股权。

在甲方受让乙方持有丁方 60%股权的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后，甲方与丙方同时对丁方增资，合计增资 4,851.20 万元，丁方增加注册资本 1,245.00 万元。其中，甲方增资 4,000.00 万元，其中 1,017.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983.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丙方增资 851.20 万元，其中 228.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23.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公司治理

甲方、丙方同意，交割完成后，丁方组建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 3 人组成，其中由甲方委派 2 人、丙方委派 1 人，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丁方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行使职权。

（四）股权交割

1.支付首笔转让款后提交相关文件

各转让方应于甲方支付首笔转让款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丁方出具的以甲方为权利人的关于目标股权和本次增资的出资证明书（原件）、丁方股东签署的反映目标股权权利人变更和本次增资的公司章程（原件）、记载甲方股东身份的及本次交易后甲方出资情况的丁方股东名册、丁方股东同意本次转让以及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本次增资以及放弃优先认缴权的股东会决议（原件）、按本协议约定选举甲方委派的人员担任董事、监事以及通过本次增资后的新章程的股东会决议（原件）。

2.办理登记及备案手续

乙方、丁方承诺，在甲方向乙方支付首笔转让款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转让、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甲方委派董事、监事的备案手续，甲方应积极配合，协助丁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各方同意，如遇相关税务机关、工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及办公机构原因导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未在上述限定期限内完成的，各方应同意给予时间上合理地豁免，除非该等手续拖延系因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

3.交割

各方确认，自本次目标股权转让和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甲方即成为目标股权和本次增资对应股权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乙方则不再享有与目标股权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目标股权有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但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者除外。

（五）付款方式

1.首笔转让款

乙方知悉甲方需召开股东大会决定使用超募资金，为本次交易提供主要资金。甲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立即发出前述议案有关的股东大会通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甲方有权决定豁免）且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部分转让款，即人民币 3,000 万元：

①本协议生效；

②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交易先决条件已全部满足。

2.剩余转让款

甲方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甲方有权决定豁免）后五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剩余转让款，即人民币 4,080 万元：

①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交易先决条件已全部满足；

②甲方收到第四条第 1 款约定的全部文件；

③甲方收到第四条第 2 款约定的手续全部办理完毕的相关证明文件。

3.增资款

丁方按本协议约定办理完毕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以及甲方委派董事、监事的备案手续后三个月内，甲方、丙方向丁方支付本次增资的所有款项。

4.银行账户变更

若乙方、丁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甲方、丙方，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丁方自行承担，甲方、丙方不就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交易先决条件

1.各方履行义务的条件

各方实施本次交易的义务应以付款日当日或之前满足下述每一项条件为前提：

（1）未有任何法律法规或政府机构制定、发布、颁布、实施的政府命令使得本次交易不合法；

（2）未有相关有权部门以其它方式限制或禁止本次交易的完成或使得本次交易在完成之后被废止。

2.甲方履行义务的条件

甲方履行本次交易的义务应以下述每一项条件在付款日当日或之前均已得到满足或由甲方豁免为前提：

（1）乙方、丙方、丁方对甲方及其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所提交的材料、做出的陈述和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误导。保证不存在任何已知或应知而未向甲方披露的、影响协议签署及履行的违法事实及法律障碍；

（2）乙方、丙方向甲方出具书面承诺，如丁方的任何风险、损失、亏损、债务及其他法律责任是由于甲方实际行使管理和控制权利并能够有效控制丁方资产、业务之前已经存在的原因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社保补缴、税收补缴、行政处罚等，保证将对其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成本；

（3）丙方及核心人员已经与丁方签署了符合法律规定且令甲方满意的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

（4）丙方及核心人员向甲方出具其不存在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的书面承诺；

（5）乙方向甲方出具所持丁方股权权属清晰且不存在任何纠纷的书面承诺；

（6）乙方、丙方、丁方均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和遵守本协议或本协议提及文件要求乙方、丙方、丁方于交割日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协议、义务和条件；

（7）丁方股东会、执行董事已通过且签署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决议，标的公司完成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丙方已放弃其对本次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8）在付款日，乙方、丁方应已向甲方交付一份日期为付款日的确认函，确认上述所列条件均已经得到满足；

（9）本次交易已获取甲方相关决策机构批准。

（七）丁方的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

各方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丁方成为甲方的控股子公司，其债权债务承担主体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丁方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

（八）过渡期安排

1.过渡期损益

丁方自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及增资交割完成间的过渡期内所发生的损益，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与过渡期损益有关的任何对价或补偿。

2. 具体安排

乙方、丙方同意且承诺，自本协议签署日至股权转让及增资交割